

证券代码：430096

证券简称：航天宏达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 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达”、“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140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内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航天宏达 2020 年度收入为 2,859,930.60 元，因 2020 年度突发的“新冠疫情”给公司产品带来了新的商机，产品销售额较上期大幅提高，较 2019 年度收入增加 249.89%，但相应的投入成本也增加 236.08%，公司仍处于连续亏损的状态，2020 年度、2019 年度发生净亏损分别为 1,340,830.24 元、1,679,705.8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航天宏达股东权益金额为 4,673,203.07 元，此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航天宏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2020 年 9 月，公司签订大额经销合作协议，对公司以后的经营发展具有重大积极推动作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监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就此出具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2、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进一步落实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